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206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3次（1月25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06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第2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江永昌立法委員中和服務處、新北市議會、陳議員儀君、劉議員哲彰、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1案)、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2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3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

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2、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第1、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第1、2案)、衛生福利部(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3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第 3 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2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第 3 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請開發單位將本案土方量增加之各項原因、數量及計算式以表格明確說明。
三	有關溫泉抽取所影響之半徑、洩降、水流之坡降等宜再根據學理說明，另溫泉操作管理應考量環境衝擊訂定停抽水位、復抽條件，以免影響附近淺層地下水。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水利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有關土地公廟之遷移與否，應加強與地方民意的溝通，並應將可能之方案就各面向（尤其是社會面、交通面、法令面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等）加以比較分析，選擇出最佳方案。
三	施工階段之運土輛進出頻繁，請評估批次出土之可行性，並邀集當地里民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討論相對適宜方案，另營運期間應依鄰近之交通容受力規劃綠色運輸策略。
四	請開發單位就雙和醫院全院區(含 A、B 基地)內部人車動線設施、出入口進行全面整合，以降低對外衝擊及避免內部人車衝擊，減少動線來往於不同院區間。
五	基地鄰近住宅及雙和醫院，施工期間宜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粉塵、交通衝擊等對於週遭環境及病患所造成之影響，應審慎評估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減輕對策以避免擾鄰。
六	基地東、西向高差為 0.5~14.5 公尺，加上開挖深度 13.2 公尺，其最大高差可能達 27.7 公尺，開挖時如何維持東側坡地的穩定，請補充說明。

第 3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略，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附件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52256143 號函核備在案，本次變更設計係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時程變更，如有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部分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觀管字第 1060127207 號函)

無意見。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貳、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請開發單位將本案土方量增加之各項原因、數量及計算式以表格明確說明。
三	有關溫泉抽取所影響之半徑、洩降、水流之坡降等宜再根據學理說明，另溫泉操作管理應考量環境衝擊訂定停抽水位、復抽條件，以免影響附近淺層地下水。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水利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散會：上午11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有關溫泉抽取水計畫部分敘述存疑，影響圈半徑 152m，洩降僅 1cm，水流之坡降約 6.6×10^{-5} ，怎能以 812m³/d 之水量，宜再根據學理說明。
- 二、按公式洩降與出水量成正比，不是僅洩降 1cm 無影響，假如只有 1cm 洩降，恐根本抽不出水。
- 三、溫泉不對外營業，家戶均有接溫泉，何以要設大眾池宜說明。
- 四、溫泉操作管理應考量環境面的衝擊，訂定停抽水位、復抽條件，以免影響附近淺層地下水。
- 五、減少土方量之修正圖面會使建築物出現許多夾角，不利建築，建議可修正為較平順無夾角之設計。
- 六、請於環說書明確交待本次餘土量增加之各細項與數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釐清本次商業區減少設置原 92 年環評承諾之 150 席汽車位如經委員同意本局無意見，惟未來提送開幕交維時應考量於開幕及年節特賣期間租用臨時替代停車空間以應人車潮；基地停車需求應內部畫未來不得於周邊申設路/路外停車位。
- 二、頁 5-13 請檢視建築技術規則法令依據內容是否正確。
- 三、頁 8-28 環境監測路口交通量部分營運期間假日亦請納入假日中下午尖峰 10:00-12:00、15:00-17:00。
- 四、本案交評請依本局前次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亦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 五、頁 8-30 號誌增設執行機關請改列開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等保存，惟涉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七張遺址」及「寶斗厝遺址」敏感區，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0140227 號函)

- 一、查本案基地非屬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尚無涉水利法相關規定，現地如有既有排水請勿阻塞並保持水流暢通。
- 二、涉及污水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及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P. 5-9 本次提送允建容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小計數值有誤，請修正。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B 基地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參、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有關土地公廟之遷移與否，應加強與地方民意的溝通，並應將可能之方案就各面向（尤其是社會面、交通面、法令面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等）加以比較分析，選擇出最佳方案。
三	施工階段之運土輛進出頻繁，請評估批次出土之可行性，並邀集當地里民討論相對適宜方案，另營運期間應依鄰近之交通容受力規劃綠色運輸策略。
四	請開發單位就雙和醫院全院區(含 A、B 基地)內部人車動線設施、出入口進行全面整合，以降低對外衝擊及避免內部人車衝擊，減少動線來往於不同院區間。
五	基地鄰近住宅及雙和醫院，施工期間宜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粉塵、交通衝擊等對於週遭環境及病患所造成之影響，應審慎評估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減輕對策以避免擾鄰。
六	基地東、西向高差為 0.5~14.5 公尺，加上開挖深度 13.2 公尺，其最大高差可能達 27.7 公尺，開挖時如何維持東側坡地的穩定，請補充說明。

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土地公廟遷移與否，宜擬定方案比較，另日照問題也宜多與居民溝通。
- 二、基地南側公寓離基地甚近，宜考慮其噪音振動之影響。
- 三、基地林木雜草清除數量宜估算並將其清運排碳納入碳中和計算。
- 四、雨水回收僅 21CMD(P.5-14)，自來水用水量 560CMD 小於審議規範之 8%，引用竹子湖雨量不妥，宜比照較近之台北市。
- 五、P.7-13 有關機具振動公式之 r, r_0 一處指稱為距振動發生源，一處又指距高架柱中心之距離，請予釐清。
- 六、採行減碳措施後何以無土方運輸之排碳 (P.7-39)。
- 七、請提供東西向含建物之地層縱剖面圖，範圍請稍擴大。
- 八、東側坡地土層直接與大樓相連 (完工後填土至坡 3 樓) 有側向土壓力作用於大樓的問題。
- 九、開挖時如何維持東側坡地的穩定？東西向高差為 0.5~14.5m，加上開挖深度 13.2m，開挖深度可能達 27.7m。
- 十、有無順向坡問題？
- 十一、岩層開挖時應避免噪音與振動之擾鄰問題。
- 十二、請加強民意溝通。
- 十三、本基地之地下水位？非水密性的場鑄擋土樁是否可行？
- 十四、非高樓區是否有上浮破壞或受損問題？
- 十五、全區挖除？坡度分析？有無三級坡以上的土地開發問題？
- 十六、交通動線及停車需求之總量規劃：(1)A&B 基地人車及醫療資源互動、交通分流控管；(2)兩基地”交通評估”，尤其是緊急動線 (巨災發生之管治方案)，(3)開發期間，廢棄土之運輸及救護車的車流、動線分流計畫，(4)開發完成後，民眾於兩基地 (含醫護人員) 就醫 (診)，探望病人之動線與指示標誌 (含夜間)。
- 十七、作為邊陲地理位置之教研醫學基地對當地具有貢獻，惟：(1)就緊急醫療資源與當地救災角色，本醫院宜有明確的①車行動線 (含重大病患、公衛疫疾污染區隔離空間、廢棄物與氣體之管理，以及緊急應變計劃) 與跨區救災資源區 (A 或 B)，②生醫科技大樓教學及實驗廢棄物之有無？危害物品 (Hazard) 管制與作業區？(2)開發期間之當地紋理(信仰文資保存)、災害史調查與防制 (治)。③土地公及其周邊文史資產保存？→文資委員會意見。居民溝通、廢水、廢棄→>監視？污水處理？
- 十八、有關土地公廟之遷移，宜將可能之方案加以比較分析，就各面間 (尤其社會面及法令面) 予以評估，選擇最佳之方案，該方案尤應考量營運期間衍生問題之配套措施。
- 十九、本基地四周皆有鄰宅，施工暴雨期間環境衍生之維持宜特別說明相關之措施。
- 二十、計畫場址導電度 $(6.02\sim 6.71) \times 10^{-3}$ ，數值似有誤，請再檢核。
- 二十一、土地公廟看來是一般臨時搭建廟壇，非屬古蹟，如要保留應有法律基

- 礎，以符合適法性。尤其本案是公有地委外開發，更應在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律。
- 二十二、基地內部分區塊坡變大於 3 級坡，請確認各建築配置是否都在 3 級坡外。
 - 二十三、基地南側看來是原山窪位置，請檢討目前排水規劃能否排除該區積水。
 - 二十四、應補充鍋爐容量規模及廢氣排放氮氧化物預估濃度，並說明有無相關 NO_x 控制規劃。
 - 二十五、里民有廣場使用需求，建議地面景觀規劃可納入此需求之廣場配置。
 - 二十六、本基地週遭道路巷道狹窄，交通繁忙，未來施工與營運勢必造成交通打結擁塞，宜有整體園區之整體交通規劃暨配套因應措施。
 - 二十七、本開發案應加強與當地里民溝通協調，包括土地公廟遷移、汽機車停車場規劃與鄰里回饋、施工遭遇先人遺骸處理等。
 - 二十八、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儘量達成區內土方平衡，但目前規劃仍有達 10 萬方之餘土外運，應該從酌減地下樓層高度、減少停車位設置等方式降低餘土外運。
 - 二十九、本案開挖深度 13.2m，開挖面積 5,308m²，但卻有 93,983 建築開挖餘土，請再檢視。
 - 三十、本案施工過程應承諾施工車輛不佔用道路，設置噪音粉塵連續監測看板等。
 - 三十一、本案開發對週遭交通衝擊之評估請確實，僅對圓通路 252 巷、299 巷服務水準降級？
 - 三十二、A、B 基地之交通議題應一併考量。
 - 三十三、請依交通容受力反推綠色運輸策略。
 - 三十四、施工階段之運土車輛進出頻繁，請評估批次出車之可行性，同時請邀集里民座談，討論相對適宜方案。
 - 三十五、請分別評估中正路高架及平面路段之交通影響。
 - 三十六、中和交流道請納入交通影響評估範圍。
 - 三十七、各觀景點選定之合理性宜再檢視，各觀景點施工前、中、後各評估準則之評值合理性亦應再檢視。
 - 三十八、廢污水處理單元合理性應再檢視；質量平衡計算內容合理性宜再檢視。
 - 三十九、噪音、振動及空品影響之敏感受體選定之合理性應再檢視。
 - 四十、書面審查第 45 點意見似乎未確實回覆及修正？建議應確實及具體修正之。
 - 四十一、書面審查第 43 點意見似乎未確實回覆？仍舊未交待如何進行抽樣？是否具有代表性？
 - 四十二、營運期間（有植栽）東側步道確實所有測點皆為長時間站坐？特別是測點 21？
 - 四十三、建議協助附近居民之景觀改造，讓院區週遭景觀能趨於一致。且須注意鄰居之噪音及採光、通風之設計。

- 四十四、與居民溝通土地公廟之遷移及設立地點，建議宜以實際需求。
- 四十五、交通之規劃宜再加強，且應補充說明停車位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
- 四十六、生技大樓 17F 預計規劃為動物中心，以飼養鼠類實驗應補充醫療廢棄物或鼠屍之數量評估，並納入報告。
- 四十七、本件土地公廟建議以公用服務設施予以設置，可請民政局與城鄉局研商用地分區之合法合理性。
- 四十八、建議開發單位應就雙和醫院全院區，內部人車動線、設施、出入口進行全面整合，降低對外衝擊，避免內部人車衝突，減化動線，來往於不同院區間（含接駁車）。
- 四十九、請依規定程序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整併出入口與周圍地區人車系統整合，公共運輸場站，睦鄰方案。
- 五十、請說明本案原始地形認定依據，請補充坵塊分析圖，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相關依據。
- 五十一、請補充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之相關資料。

貳、民眾意見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 林素娥里長

- 一、B 基地內土地公廟（樟腦寮福興宮）遷移至圓通路旁，並保留廟埕，方便舉辦廟會、及民眾參拜，保留地方信仰，並加以美化環境。
- 二、B 基地開發業臨民宅範圍，請妥善規劃，作美化友善鄰里。

林秀惠議員服務處代表 李主任

議員跟里長一樣的想法，但是希望廟可以整理漂亮一點，若有發現骨骸時亦請民政局協助處理。

江永昌立法委員

- 一、首先，闡述一下過去，當時中和市呂芳煙市長及各級民代在為中和求取興建雙和醫院時，當時配合 A 基地的土方移除，到現在 B 基地興建。但過去三級政府包括中央衛生署、中和市長、過去臺北縣長現在的新北市長，承諾同意保留 120 年歷史的土地公廟，當時連無主的骨骸也都妥善處理了，希望現在也可以延續。
- 二、假如當時的承諾都可以保留到現在，更何況以現況現址都可以容忍土地公廟保留在原址，那就表示排除法規的適用，絕對不是移到圓通路才遇到法規，光是留在現地就可以排除法規不適用，那就表示過去的承諾應當延續。而且既然當時排除法規的適用，那現在也應可以移到圓通路並一體適用。
- 三、目前所規劃之土地公廟皆與迎賓車道、綠美化有所區隔，既然如此，將土地公廟移到圓通路也是可行。再者，參拜土地公廟的步道前規劃街角廣場，那何不把土地公廟放置於街角廣場更為妥適，而且底下又是沉沙滯洪池，除非開發單位說明土地公廟放於該處會影響滯洪池功能。
- 四、我們期待雙和醫院改善中和地區的醫療，但現在雙和醫院還是一位難求，雖然這牽扯到中央衛福部、中央健保等，但至少能為中和地區保有心靈上

的慰藉。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1 項，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為原則，且應避免設置於主要道路(圓通路)。(註：本案僅實設汽車位 328 席、機車位 340 席； $328+340*0.2=396<400$)
- 二、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2 項，請將雙和醫院 A 院區按營運後現況之接駁、臨停、計程車排班等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本案檢討，倘有不足請納入本基地開發一併補足。
- 三、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3 項，基地周邊中正路、圓通路、錦和路及巷道，現況實際路段/路口服務水準不佳，報告書內容請確認調查並修正後提具具體改善措施。
- 四、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4 項，各種法定停車位之計算請分別依土管、建技規則、都設原則表列檢討，並詳列計算過程；會議空間與宿舍空間之停車需求請一併納入計算。
- 五、按本案前次意見第 5 項，仍請補充基地周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規劃及寬度；倘採人行及自行車共道最小應大於 2m，人車共道請依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進入路口處設置遵 22-1(雙面)；倘採自行車專用道請以不同鋪面(瀝清或混凝土為宜)設置，並於地面或以標誌標示。
- 六、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8 項，基於友善環境，留設之 YouBike 設置空間請補充圖示並捐贈設施；另既有公車站位除原址保留外，請評估捐贈候車停及智慧型站牌。
- 七、請再詳細說明 299 巷之各基地停車場進出動線之關係，及針對交織動線之衝突處理。
- 八、天橋供公眾使用動線請標示。
- 九、本案應依建築使用類別及停車位數應送交通影響評估書。
- 十、頁 10 所擬號誌調整無調整時制說明，且其應與 277 巷一併評估，亦須考量上下游路口變化，故有關效益請重新考量路口及路段核算，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十一、299 巷標線型人行道請納入調整。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目前 B 基地所建築設計應符合醫療用地之土管規定。
- 二、另有關土地公廟處理方案，因目前土地公廟位於醫療用地範圍內，依目前醫療用地土管規定恐有疑義，惟倘土地公廟經認屬醫院附屬之公共服務設施，則後續法令上仍有解釋之空間。
- 三、建議開發單位可參考相關案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市中和區盛昌段 126、127、129、146、147、148、149、150、151、

- 152 地等 10 筆土地屬行政院核定之公告山坡地範圍，若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查無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紀錄。
- 二、經查本市中和區無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本案均為醫療用地，又依林務局 103 年 6 月 4 日林企字第 1031710571 號函，中和區全區未涉及保安林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委員意見部分：

- (一)意見 2、9、10、13 (預期改善成效部分)、35、42、48、69 (施工前辦理鄰房鑑定工作) 及新北市環保局意見 17，相關內容應納入本文。
- (二)意見 5，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位置示意圖有 B3F，惟本案只有 B2F，圖示是否正確，請釐清。
- (三)意見 25，醫療用地變更是否有任何附帶條件應予說明。
- (四)意見 28，空橋之連結涉及相關之法令請予說明。
- (五)意見 42，採礦區距基地東南緣約 100 公尺，對基地開發影響情形應予說明。另基地範圍是否有活動斷層存在，係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2012 年出版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判斷之，是否重新調查為妥？並於 p6-27 地震及斷層一節補充說明之。

二、環境現況調查、環境衝擊及其預防減輕措施部分(並納入本文)：

- (一)應說明本案可能使用之化學藥液、成分，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及併確認相關環境品質維護效能及其應符合之標準值，並憑釐清是否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 (二)P.5-14 表示感染性廢水先進行消毒滅菌處理等前處理後，併同生活廢水排入污水處理系統，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公共排水溝。惟表 5.1-1 及 P.7-27 又表示未來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將納入污水下水道後集中處理，應向主管機關確認可否納管。
- (三)開發單位表示實驗室廢液包含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如有機非鹵素、有機鹵素廢液或其它重金屬、酸鹼廢液，請評估及說明是否分管分流。宜補充調查空氣品質—揮發性有機物。
- (四)依報告書附廢水處理流程圖，油脂、大腸桿菌群、水溫皆係廢水處理設計參數，故於河川、地下水之環境現況宜調查之，另營運期間水質宜監測。
- (五)化學廢液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者，應以科學方法認定其廢棄物代碼。
- (六)生物醫療廢棄物倘非每日清除，其貯存設施應維持 5°C 冷藏，並以 7 日為

限。

- (七)請說明熱水來源，是否使用鍋爐？燃料種類？其環境衝擊與預防減輕措施。
- (八)於空氣品質，宜說明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綜合增量結果。
- (九)所有施工機具（包含堆土機及抽水機）皆應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振動位準評估，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請檢附證明文件於附錄。
- (十)綠建築規劃設計減碳效益，於節省用電量評估部分，請具體說明節電措施。
- (十一)土方運輸車次應以承載體積與承載重量分別估算，並以大值為車次數。
- (十二)居民反應計畫範圍內現況常有蛇出沒。惟於環境現況生態類調查無蛇類，請釐清，另併說明施工期間相關安全相關措施。
- (十三)生態陸域調查結果於保育類野生動物有 2 種，基地鄰近 250 公尺範圍內有一處公告古蹟，請說明環境衝擊及其預防減輕措施。
- (十四)未來可能使用輻射材料及儀器、調整接駁路線及班次、夜間施工等，建議補充說明環境衝擊及預防減低措施。
- (十五)計畫範圍內的土地公廟遷建、汽機車入口、當地里民醫療上的減免補助及居民優先停車名額等規劃未明確，請補充說明。
- (十六)P7-30，基地未來將避免作為建物基礎之承載層，宜說明如何避免。
- (十七)開發基地位山坡地，地勢較為陡峭，基地面積 94.77%為三級坡以下，請說明施工安全措施。
- (十八)有關地形地質保護部分，開發單位將於雨季及地震後加強調查開挖面四周之異常狀況，建議以雨量及震級為基準，並請說明調查項目。
- (十九)請增加營運期間監測地質安全-沉陷觀測。

三、表 4.2.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 (一)項次 6，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請釐清主管機關係為桃園或新北市農田水利會。
- (二)項次 15，開發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係為國有土地，請洽主管機關確認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三)項次 26、27，請分別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9 月 22 日場建字第 1040022033 號函說明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 9 月 9 日新北農林字第 1041698746 號函說明五辦理，並納入本文。
- (四)項次 32，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查無證明文件。

四、其它：

- (一)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10 點，開發單位表示將依據環境特性及需求，於基地適當位置規劃其它再生能源設施；宜具體說明，並納入本文。
- (二)有關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就地移植、緊急應變計畫、實驗室管理計畫請依相關規定洽主管機關審查，並檢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五、報告書品質部分：

- (一)開發計畫綠建築規劃於日常節能指標，請釐清係屬醫院類或學校類。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以技師為符合資格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技師執業證明文件；以曾任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符合資格者，亦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P5-1，施工程序與工程內容不一致，環保措施應包含廢水處理設施。
- (四)P5-15，本計畫綠地及空地面積約 23,988.3 平方公尺，請說明其組成。
- (五)P5-33，基地保水指標 RSI 計算有誤，空調節能 RS4₂ 得分上限應為 12。
- (六)表 6.2-1，本計畫為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之開發計畫。
- (七)P6-8，請確認開發基地位屬空氣污染二級防制區？
- (八)P6-15 載明新店溪由秀朗大橋至出海口分類為丙類水體，惟表 6.3.4-3 河川水質現況調查結果以戊類水體為標準。
- (九)於 6.6.2 社會環境、6.6.3 經濟發展一節，請增列 104 年及 105 年資料。
- (十)P6-54，查無表 6.7.3-2。
- (十一)表 7.1.3-5 及表 7.1.3-10 之備註 1，其測站資料期間與 p6-16 不一致。
- (十二)表 7.1.7-1，請確認振動增量情形。
- (十三)表 7.1.9-2 與表 7.1.9-1，營運階段日常耗水量單位基準 CO₂ 排放量值不一致。另表 7.1.9-2 未估算土方運輸部分之排放量。
- (十四)表 7.1.3-5 備註 6、表 7.1.-10 備註 4.「等集」為「等級」之誤。
- (十五)停車場設施規劃，以進駐人數 1,560 人進行規劃，惟與用水人數總計 2,400 人不一致，請說明。
- (十六)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家數應以廢棄物代碼分別統計。
- (十七)表 6.3.8-1 請補充說明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許可量與餘裕量。
- (十八)土壤環境現況調查部分，應有最近 3 個月內檢測 1 次之數據。
- (十九)表 6.3.7-1 垃圾掩埋場載「坪林鄉垃圾掩埋場」、「石門鄉簡易掩埋場」、「樹林灰渣掩埋場」，應屬有誤，請修正。
- (二十)P. 8-8 倒數第三行「動物中心」係指何意？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1月25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啟堯、劉和然

記錄：顏佐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第3案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第3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第3案迴避)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第3案迴避)

汪委員 禮國 (第3案迴避)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骨 張添骨

洪委員 啟堯 洪啟堯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江永昌立法委員 江永昌

衛生福利部 新北市議會 謝惠義委員代主任 謝惠義

本府工務局 陳錦銳

本府城鄉發展局 劉子瑄 楊怡樺 劉子瑄 楊怡樺

本府交通局 梁品信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衛生局 劉峻豪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本府環保局 李長安 顏佐慧 鄧蒞璇 李長安 顏佐慧 鄧蒞璇 謝明顯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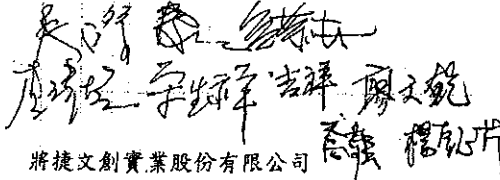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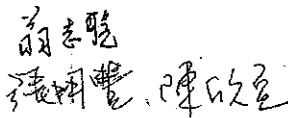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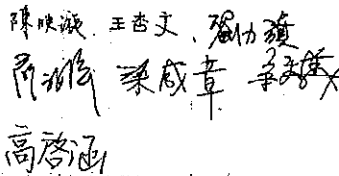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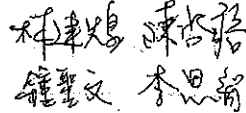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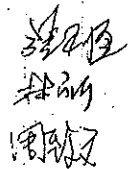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